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33)

二零一三年中期業績報告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止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期間按香港普遍採用之會計原則編制之經營業績，該業績未經審計，但已經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9,468,102	11,163,078
成本		(7,647,119)	(8,741,619)
毛利		1,820,983	2,421,459
其他收入及淨收入		116,302	140,836
交易性證券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73,500	86,600
營業費用		(249,470)	(268,909)
管理費用	4	(1,196,936)	(1,517,126)
其他業務支出		(46,843)	(30,522)
財務支出		(98,130)	(23,21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4,914	17,075
除稅前溢利	6	434,320	826,199
稅項	5	(81,694)	(131,541)
本期間溢利		352,626	694,658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應佔盈利：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375,225	701,034
非控股權益	<u>(22,599)</u>	<u>(6,376)</u>
	<u>352,626</u>	<u>694,658</u>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8 <u>人民幣27.25仙</u>	<u>人民幣50.92仙</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溢利	352,626	694,658
本期間其他綜合(虧損) 收益, 稅後淨額 期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項目:		
現金流量套期	(2,641)	12,127
其他綜合(虧損) 收益部分中的相關所得稅	396	(1,819)
	(2,245)	10,308
本期間綜合全面收益總額	350,381	704,966
應佔盈利: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372,980	711,342
非控股權益	(22,599)	(6,376)
	350,381	704,96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4,448	4,629
物業、廠房及設備		6,438,122	6,412,038
預付土地租賃款		414,858	420,946
無形資產		229,798	233,393
遞延稅項資產		288,634	288,54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97,772	583,84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64,371	357,964
		<u>8,338,003</u>	<u>8,301,352</u>
流動資產			
存貨		12,430,608	12,356,211
應收賬款	9	15,466,254	15,286,812
應收票據	9	1,626,187	1,278,348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5,791,221	4,595,063
預付土地租賃款		12,300	12,300
建造合同應收款		2,507,129	2,079,367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21,810	111,832
衍生金融工具		2,584	15,422
交易性證券		1,675,300	1,601,800
可退回稅項		157,871	-
受限制銀行存款		-	14,631
已抵押銀行存款		359,311	331,446
銀行存款		361,463	472,9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50,981	8,174,912
		<u>48,663,019</u>	<u>46,331,057</u>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建造合同應付款		1,246,990	1,563,378
應付賬款	10	16,830,655	17,260,173
應付票據		3,303,331	3,555,642
其他應付款、應計費用及撥備		1,705,570	1,655,720
已收按金		6,634,511	7,238,055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5,350	73,953
欠控股公司款項		400,478	400,478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借款		979,437	1,151,595
應交稅金		186,208	901,855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融資租賃承擔		47,298	36,988
		31,369,828	33,837,837
流動資產淨值		17,293,191	12,493,220
扣除流動負債後之總資產		25,631,194	20,794,572
非流動負債			
已收按金		6,377,345	4,655,159
欠控股公司款項		1,365,908	1,357,108
須於一年後償還之借款		900,251	981,317
須於一年後償還之融資租賃承擔		117,509	136,391
企業債券		2,993,280	-
遞延稅項負債		-	396
		11,754,293	7,130,371
資產淨值		13,876,901	13,664,201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76,806	1,376,806
儲備		10,712,410	10,477,111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2,089,216	11,853,917
非控股權益		1,787,685	1,810,284
權益總額		13,876,901	13,664,20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股份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為哈爾濱電氣集團公司(「哈電集團公司」)，其為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南崗高科技生產基地3號樓。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數值均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人民幣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但已經由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各種發電設備以及提供電站工程服務。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以下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 九釐文 壞蝕團 壞蝕團要數

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乃與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為收益表及全面收益表引入新的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收益表」更名為「損益表」及「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保留以單一報表或兩份獨立但連續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選擇權。

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規定在其他全面收益部份作額外披露，而使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劃分為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b)於達成特定條件時，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予以分配，修訂本並無變動按除稅前或除稅後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選擇權。修訂本已追溯採用，因此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已按此等修訂作出相應修改。

本集團之「簡明綜合收益表」改名為「簡明綜合損益表」及「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改名為「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亦因而修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取代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現有指引，連同公平值計量指引的單一來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括有關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的全面披露規定。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金融工具須特別遵守若干披露規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第13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已採用新公平值計量及披露規定。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計量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於本中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概無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仍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之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生效日期及 過渡期的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投資實體」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董事預期，應用新訂或經修訂之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於回顧期間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火電主機 設備 人民幣千元	水電主機 設備 人民幣千元	電站工程 服務 人民幣千元	電站輔機 和配套 設備 人民幣千元	交直流電機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5,690,920	1,544,989	687,966	392,151	1,152,076	9,468,102
分部間收入	775,392	-	-	-	-	775,392
可報告分部收入	<u>6,466,312</u>	<u>1,544,989</u>	<u>687,966</u>	<u>392,151</u>	<u>1,152,076</u>	<u>10,243,494</u>
可報告分部溢利	<u>1,051,918</u>	<u>356,656</u>	<u>154,091</u>	<u>68,337</u>	<u>189,150</u>	1,820,152
對銷分部間虧損						<u>831</u>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之 可報告分部溢利						1,820,983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費用						(1,303,447)
財務支出						(98,13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u>14,914</u>
綜合除稅前溢利						<u>434,320</u>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火電主機 設備	水電主機 設備	電站工程 服務	電站輔機 和配套 設備	交直流電機 及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6,539,339	1,734,505	1,499,260	392,361	997,613	11,163,078
分部間收入	1,134,895	-	-	-	-	1,134,895
可報告分部收入	<u>7,674,234</u>	<u>1,734,505</u>	<u>1,499,260</u>	<u>392,361</u>	<u>997,613</u>	<u>12,297,973</u>
可報告分部溢利	<u>1,439,507</u>	<u>616,806</u>	<u>111,770</u>	<u>167,603</u>	<u>112,811</u>	2,448,497
對銷分部間(溢利)						(27,038)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之 可報告分部溢利						2,421,459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費用						(1,589,121)
財務支出						(23,21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7,075
綜合除稅前溢利						<u>826,199</u>

4. 管理費用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

管理費用中包含本期計提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人民幣219,017,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22,444,000元)，乃採用撥備入賬。在本集團認為收回該金額的可能性渺茫的情況下，此減值虧損將直接撇銷該應收賬款。

5. 所得稅

- (a)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賺取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收入，故未有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 (b)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之一。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由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起為期三年就企業所得稅享有15%之優惠稅率。

除若干附屬公司享有15%(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之企業所得稅率外，其他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一概須就其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c)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發佈之國稅函[2008]第897號《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二零零八年或以後年度股息時，應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據此，本公司派付二零零八年或以後年度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30,974	288,636
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	6,088	6,104
無形資產攤銷	17,800	16,143
存貨撥備	12,739	66,483
呆賬減值虧損	219,017	422,444
利息及投資收益	(115,716)	(117,4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損失	(2,905)	1,080

7.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度宣佈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0元	137,681	-
二零一一年度宣佈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4元	-	192,753
	<u>137,681</u>	<u>192,753</u>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約人民幣375,225,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01,034,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1,376,806,000(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76,806,000)股計算得出。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具有潛在攤薄影響之已發行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9.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客戶獲授之信貸期各有不同，一般視乎個別客戶之財政實力而定。為有效管理與應收賬款相關之信貸風險，本集團定期進行客戶信用評估。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10,514,358	9,967,661
1至2年	2,553,117	2,871,100
2至3年	2,118,357	1,569,410
3年以上	1,906,609	2,156,989
	17,092,441	16,565,160

10.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13,419,213	14,130,384
1至2年	2,680,649	2,471,225
2至3年	282,428	147,336
3年以上	448,365	511,228
	16,830,655	17,260,17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經營業績(以下討論中的貨幣均為人民幣)

0.46.48% Q 降 2% © 2 00.203 © 0 9
€D*

離 86.52%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實現主營業務收入946,810萬元，
同比下降15.18%；本

生產與服務

本集團上半年生產發電設備11,469.3MW，同比下降8.64%，其中，水輪發電機組28台共計3,233.30MW，同比下降3.73%；汽輪發電機29台共計8,236MW，同比下降10.43%；電站鍋爐12台共計4,085MW，同比下降34.27%；電站汽輪機21台共計5,064.80MW，同比下降37.93%。

營業額及成本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實現主營業務收入946,810萬元，**匠** **峴** **△** **沉** **薑** **海**

期間費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發生營業及管理費用支出為144,641萬元，同比減少33,963萬元，降幅為19.02%。

資產與負債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總值為5,700,102萬元，比年初增加了236,861萬元，增長4.34%。其中，流動資產4,866,302萬元，佔資產總值的85.37%；非流動資產833,800萬元，佔資產總值的14.63%。

本集團負債總額為4,312,412萬元，比年初增加了215,591萬元。其中，流動負債總值為3,136,983萬元，佔負債總值的72.74%；非流動負債總值為1,175,429萬元，佔負債總值的27.26%。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為75.65%。

存款及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存款及現金為851,244萬元，比年初減少13,539萬元。其中，定期存款147,785萬元。期內，本集團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為245,379萬元；融資業務現金流入淨額為258,960萬元；投資業務現金流出淨額為15,974萬元。

資金來源及借款情況

本集團營運及發展所需資金目前有四個來源：股東資金、客戶貨款、銀行借款和公司債券。本集團根據具體專案安排借款，除特殊情況外，借款一般由所屬各子公司分別籌措，但屬於資本投資性借款須先由總公司批准。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借款總額為187,969萬元，按國家規定利率從各商業銀行及國家政策性銀行取得的借款為133,531萬元。其中，須於一年內償還的借款為97,944萬元，比年初減少17,216萬元。須於一年後償還的借款為90,025萬元，比年初減少8,107萬元。預收賬款1,301,186萬元，比年初增加111,864萬元。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公司成功發行30億元公司債券，募集資金淨額29.93億元，用於一般營運資金和償還銀行借款等。於報告期內，該債券所募集資金已使用10億元。

資本與負債比率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槓桿比率(非流動負債比股東權益總額)為0.97:1，年初為0.60:1。

所得稅

根據中國科技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聯合下發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以及科技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聯合下發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工作指引》，本公司及所屬主要附屬公司再次獲得了高新技術企業的認定，繼續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員工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在崗員工19,387人。

展望

下半年，世界經濟繼續艱難復蘇，我國國民經濟將保持平穩增長的態勢，但經濟環境更加錯綜複雜，經濟增長動力和下行壓力並存。

年初，國家發佈的《能源發展「十二五」規劃》指出，預計到2015年，全國電力總裝機容量將達1,490,000MW，火電裝機容量960,000MW，水電裝機容量290,000MW，核電裝機容量40,000MW，天然氣發電裝機容量56,000MW，風電裝機容量100,000MW，太陽能發電裝機容量21,000MW，並提出安全高效開發煤炭、積極有序發展水電、安全高效發展核電、加快發展風能等其他可再生資源的發展策略。

面對當前錯綜複雜的經濟形勢，針對國內電力行業發展趨勢，本集團將把遏制下滑、穩中求進作為主要任務，搶抓機遇，積極行動，並做好以下幾方面工作：一是做好分析應變，採取適當措施，遏制規模下滑；二是發揮集團優勢，提升品牌效應，大力開拓市場；三是降低應收賬款及存貨，落實降本增效，提高運

董事會對全體股東的一貫支持和信任以及公司管理層和全體員工努力工作表示感謝！對公司的未來發展充滿信心。

主要股東持股情況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為1,376,806,000股，主要股東持股情況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股數	佔總 股本比例 (%)	持倉類別
哈爾濱別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在現時或在會計期間內任何時間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為：范福春、于渤、劉登清、張英健。本次中期業績已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集團外部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項目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進行審閱。

股東會議情況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在中國哈爾濱召開了二零一二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會議結果已刊登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和本公司網站上。

備查文件

本公司在中國哈爾濱市香坊區三大動力路三十九號B座，備有本公司《公司章程》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之中期報告及經審閱的財務報表正本，可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高旭光

中國，哈爾濱，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偉章先生、張英健先生、宋世麒先生及商中福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宮晶堃先生及鄒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昌基先生、范福春先生、賈成炳先生、于渤先生及劉登清先生。